

硕政任〔2023〕3号

关于何亦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4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何亦健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李培丰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